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2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摘要（長者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靜宜女士

- 1 主席陳靜宜女士介紹會議目的及流程。
- 2 社聯報告早前在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及各服務網絡會議上，收集業界就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的意見，並得出重點建議如下。
- 3 各項議題

**3.1 為居於院舍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維持及加強支援**

**3.1.1 社聯建議**

- 3.1.1.1 將「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患有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院友。
- 3.1.1.2 增加補助金的整體資源，應對每年隨著安老院舍宿位增加，以致院舍中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院友之人數上升。
- 3.1.1.3 盡快以 interRAI 9.3 評估取代現時的評估機制，簡化「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發放流程。

**3.1.2 與會者意見**

- 3.1.2.1 明白政府現時以抗疫為主要目標及工作，社會福利亦受到經濟環境不景氣的影響，但希望署方重視院舍需照顧患有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之需要，為他們提供補助金。
- 3.1.2.2 在院舍的估計人手編制中並無職業治療師、負責前線工作的社工，藉著補助金的資源，院舍才可以聘請額外人手支援越來越多有服務需要的認知障礙症院友。期望政府盡快檢討院舍的估計人手編制。
- 3.1.2.3 不少少數族裔長者因語言、宗教及文化差異，難以融入主流服務，長者及其照顧者均缺乏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照顧技巧及

相關的服務資訊；期望社署為少數族裔群組提供支援。另外，有參加者建議政府參考「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研究幫助少數族裔回鄉養老的措施；亦有同工表示希望政府提供訓練，讓主流服務中心的員工了解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

### **3.1.3 社會福利署（社署）回應**

- 3.1.3.1 在經濟環境不景氣的情況下，政府對福利的開支依然大幅增長，長者服務更佔整體福利開支的首位，而今年宣布將會恆常化「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另外，在古洞北的福利服務大樓亦將會提供超過 1 700 個安老宿位。
- 3.1.3.2 社署除向資助安老院提供恆常資助外，自 1999 年起亦每年向法院舍發放補助金。現時，每年的補助金撥款超過四億元。補助金涉及釐定獲發資格、評估方法、以及分配方法。對於合約院舍，補助金已包括於合約的整筆款項內；對於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政府則按照津助安老院符合獲得補助金申請資格院友的百分比，作為參考撥發補助金；而 120 間津助院舍則每兩年透過醫管局為院舍初步列為合資格的院友進行覆核，以確認其評估結果。補助金的發放參考了認知障礙的程度、所需要的照顧、體弱程度，以致可接受的訓練等。
- 3.1.3.3 在資源調配方面，社署需要作全盤考慮，按政府的總體開支，及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在所有服務中訂定優次。
- 3.1.3.4 社署表示會考慮為主流服務的員工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少數族裔長者的認識。至於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知友善活動不足，社署會聯絡同工作進一步的了解及跟進。社署強調安老服務不排除任何族裔的人士，對他們是一視同仁；少數族裔人士有不同的種族，但對服務的需求與主流大同小異，差異在於語言及文化等。

## **3.2 增加長者中心個案服務人手及相關配套，回應長者的全人需要**

### **3.2.1 社聯建議**

- 3.2.1.1 輔導服務的輸出量已持續超出指標多年，而長者的精神健康需要亦日增，建議社署應即時增加長者中心的前線個案工作人手，讓中心能夠回應服務需求。

- 3.2.1.2 增加督導人手和恆常訓練以提升同工在提供個案輔導服務的能力。

### **3.2.2與會者意見**

- 3.2.2.1 在更新的統評機制下，社工無法按長者的情況初步估算評估的結果，因此所有期望申請服務的長者，同工均必須為他們進行評估，導致社工、文職同事的工作量增加。期望社署可以就評估及轉介流程提供清晰指引，並合理地估計進行評估所需的人手。
- 3.2.2.2 移民潮令獨居、兩老同住的長者數量增加，導致服務需求上升。他們除了需要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精神健康亦甚需關注，這些因素均令個案數量及複雜度增加。
- 3.2.2.3 社區內越來越多認知缺損甚至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處理他們不同方面的需要，極需社工的介入，以及其他部門和專業的協作。
- 3.2.2.4 有參加者表示，社署應正視個案數目的增加，相應地檢視估計人手編制，增加單位前線及行政的人手配置；同時亦應考慮合理地增加統評辦的人手，以應付社區上對統評的需求。
- 3.2.2.5 服務單位因地方不足，影響服務質素；分處的設立雖然可增加地方，但社署對於分處的服務時間之硬性要求，導致人手緊張。有機構表示期望有額外資源支援。另外，有參加者表示，對於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中心，期望社署認可機構以商業租金租用額外處所，以補地方不足。

### **3.2.3社署回應**

- 3.2.3.1 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是最核心、最前線，為長者的需要提供全面覆蓋的服務單位。隨著社會的發展及人口老齡化，預見長者中心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工作。政府已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規劃比例。政府已在新發展的地區籌劃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回應社區需要。
- 3.2.3.2 對於更新的統評機制，社署表示同工或需要時間熟習新的運作；社署今年稍後時間將會舉辦簡介會及訓練，讓同工更掌握評估

工具的操作。由於第五波疫情的影響，評估個案數目減少，期望同工可以加快速度為現時仍在輪候的長者進行評估。

- 3.2.3.3 有關長者中心處理個案工作之情況，期望業界除了收集個案數目的數據，亦可以就個案工作的成效收集資料。
- 3.2.3.4 長者中心在為長者提供個案輔導時，亦要考慮與其他不同的服務、計劃合作，以回應長者的需要，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賽馬會樂齡同行計劃」等，亦要善用長者地區中心的護士長、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作為支援力量，為居住於社區的認知缺損長者提供服務。
- 3.2.3.5 社署認同地方的配置未能追趕服務發展的速度。政府正積極解決有關問題，例如開辦新的長者中心，及積極跟進個別長者中心以商業價格租用處所的申請。但因長者中心對於樓層、無障礙設施等的要求令尋覓處所有限制，需要一定的時間。對由於開辦分處導致的營運困難，地區福利專員會因應具體情況與有關的長者中心商討。

### **3.3 增加社區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居家安老**

#### **3.3.1 社聯建議**

- 3.3.1.1 盡快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以滿足現時的需要，以及追趕未來長者人口急升的服務需求。
- 3.3.1.2 在增加服務名額的同時，為營辦機構提供完整的資源配套，包括作業處所、車輛等。

#### **3.3.2 與會者意見**

- 3.3.2.1 政府剛公佈「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但「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等服務並非以照顧者為本，不能解決照顧者的需求，希望政府能夠針對照顧者的需要提供服務。
- 3.3.2.2 社區照顧服務除了面對服務處所不足，更要處理前線員工的人手緊絀；家居照顧員是提供服務的重要一環，但由於工作環境不吸引，單位時常要面對人手流失的問題。

- 3.3.2.3 雖然社署積極跟進個別單位以商業價格租用處所的申請，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與會者提議社署容許機構使用整筆過撥款以商業價格租用處所。
- 3.3.2.4 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如何增加服務的種類、不同的資助模式甚至開闢租賃服務，靈活服務長者。

### **3.3.3 社署回應**

- 3.3.3.1 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間，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分別增加 2 000 及 3 000 個，平均輪候時間也由最長的 20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
- 3.3.3.2 相對於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的籌劃較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雖然未有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般設定未來增加服務單位的數目，但政府亦會繼續按服務需要增加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
- 3.3.3.3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雖然仍是試驗階段，但亦承托著部份體弱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未來社區券會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例如增加服務種類、持券人可以向多於一個認可服務機構以社區券獲得所需服務等。無論對長者及認可服務機構均有益處。
- 3.3.3.4 社署計劃於今年年底進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檢討，屆時會檢視「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恆常化對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影響，並考慮日後申請服務的長者均需要接受評估。
- 3.3.3.5 有關對照顧者的支援，透過社區照顧服務、日間／住宿暫託服務解決照顧對象的需要，亦會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另外，各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和協助。
- 3.3.3.6 對於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參照相關職位的中點薪級，自 2018-19 年度開始將嚴重短缺的職位的資助額提高兩個薪級點。除了提升薪酬吸引人手入行，機構亦應

集思廣益，從不同方向考慮減低成本，如利用中央廚房減少膳食服務的成本及人手。

- 3.3.3.7 對於機構利用整筆撥款以商業價格租用處所的建議，安老服務科將會和津貼科商討。

### **3.4 其他議題**

#### **3.4.1 與會者意見**

- 3.4.1.1 院舍條例修訂後，對於院舍的空間及人手均有新的要求，業界需要就具體影響深入討論，並期望社署為業界舉辦簡介會，加強院舍對符合條例要求之理解。
- 3.4.1.2 建議衛生防護中心與社署在執行各項防疫措施時，緊密合作及溝通，為院舍提供支援。
- 3.4.1.3 現時院舍需要為院友每日進行一次快速檢測，這對於院舍人手構成極大的壓力，希望政府按疫情發展作出相應的檢討及調整次數。

#### **3.4.2 社署回應**

- 3.4.2.1 政府把《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提升院舍的質素。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會分階段實施各項新規定。大部分新規定將會在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而部分涉及提高人手的規定和調高每名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會有較長的過渡期，業界將有充分時間準備過渡至新規管制度。社署早前為業界舉行交流會議，向他們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並聽取意見。社署會就新規管制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3.4.2.2 防疫工作是政府現時工作的重中之重，防疫政策亦是全港性地推行。除了要求院舍為院友每日進行一次快速檢測，政府亦期望加快院友接種疫苗的速度，望能早日戰勝疫情。

- 完 -